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综执罚〔2023〕第 21 号

被处罚人：柯西文

身份证号码：5105211977 0475

住 址：四川省泸县福集镇石鸭滩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与泸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工程项目部投资人”的名义）签订《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工程项目内部投资协议》用于工程结算，同时你与泸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形成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认定你在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工程项目中借用（挂靠）泸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承揽工程（工程结算），属于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移送四川省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泸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函；2. 泸县人民法院关于移送四川省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泸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函及附件资料；3. 《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 0521 民初 490 号；4. 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 3 份；5. 泸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6. 内部投资协议；7. 四川省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泸县嘉明镇大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8. 泸县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泸县嘉明镇大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9. 工程验收单；10. 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化粪池计价清单；11. 泸县嘉明镇大同村公共厕所工程签证工程量；12. 柯西文社保缴费信息；13. 《泸县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嘉明镇大同村新建公厕工程审核报告》；14. 柯西文的《调查回复函》等资料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四条。2023 年 5 月 6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泸县综执罚告〔2023〕第 20 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签收了上述文书。2023 年 5 月 9 日，你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经研究，本机关认为你陈述、申辩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决定对你予以罚款人民币5954.52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贰分）并没收违法所得283.91元（大写：贰佰捌拾叁元玖角壹分）的行政处罚。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或泸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开具《四川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缴至泸县财政局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四十八条、《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泸州市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将对本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交银行，第三联存档。